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4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2021年6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22日及2021年6月1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跟踪有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1-071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1)2021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400万元-10,800万元	盈利:1,860.8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458.88%-480.3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65元/股-0.172元/股	盈利:0.031元/股

(2)2021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1年7月1日-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500万元-5,600万元	盈利:217.4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2428.85%-2474.8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87元/股-0.089元/股	盈利:0.003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较上年同期上升,主要系公司电解二氧化锰产品销量和售价均较上年同期增加;矿石销售等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增加;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21-057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黄保忠先生持有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74,280,4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3%。本次解除质押股份20,78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7.98%,占公司总股本的3.28%。本次解除质押后,黄保忠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0。

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接到黄保忠先生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20,7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黄保忠
本次解质股份	20,78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9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8%
解质时间	2021年10月13日
持股数量	74,280,427股
持股比例	11.7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黄保忠先生目前暂无将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1)2021年1—9月业绩预告

项目	本报告期 2021年01月01日—0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20年01月01日—0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230,000万元-240,000万元	盈利:116,025.1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8.23%-106.8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202元-0.212元	盈利:0.079元

(2)2021年7—9月业绩预告

项目	本报告期 2021年07月01日—0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20年07月01日—0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77,886.24万元-87,886.24万元	盈利:47,074.8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73元-0.082元	盈利:0.035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以来钢材市场价格大幅上升,公司积极抢抓市场有利时机,狠抓生产经营管理,强化各工序一体化管控和全面对标管理,加快推进营销体制变革,持续优化产品和客户结构,生产运营成效显著,实现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同比大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编号:2021-071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押及再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3,027,966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9.65%;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押及再质押后)为462,149,47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76.64%,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2.72%。其中:东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91,699,387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9.09%,东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押及再质押后)为462,149,47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78.11%,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2.72%。

2021年10月14日,本公司接到东宝集团关于股份质押相关情况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2021年10月13日,东宝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质押给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新华支行的18,38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东宝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18,38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0
解质时间	2021年10月13日
持股数量(股)	591,699,387
持股比例(%)	29.0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52,149,47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6.4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23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1年10月11日,东宝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持有1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的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东宝集团	是	10,000,000	否	否	2021.10.11	2023.10.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	1.69	0.49	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质押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的股份主要用途是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东宝集团	591,699,387	29.09	470,529,472	462,149,472	78.11	22.72	0	0	0	0
李一奎	11,328,579	0.55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03,027,966	29.65	470,529,472	462,149,472	76.64	22.72	0	0	0	0

注: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押及再质押后)为462,149,472股,其中股票质押式融资质押给金融机构的股份数量为412,149,472股,占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的68.35%;质押给德弘钰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数量为50,000,000股,占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的8.29%。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东宝集团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8,00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3.0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8%,对应融资余额1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14,26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19.3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62%,对应融资余额67,500万元。东宝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股份减持等。

(二)截止公告披露日,东宝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

1、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2、可能对公司治理产生的影响: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可能对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产生影响:

控股股东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四)控股股东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本次质押所融资金具体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预计还款资金来源:营业收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项目投资。(以下项目在分公司经营):生物制品、中成药品、化学药品、医疗器械、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研发、生产、销售;医药技术服务、成果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健康管理咨询;人参种植、初人、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

(五)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东宝集团注册时间:1992年10月20日;注册资本25,900万元;注册地址:通化县东宝新村;主营业务:建筑材料、机械设备购销,进口(国家限定一、二类商品除外)生产所需要的资料、机械设备零配件;企业加工;智能化信息工程开发、设计、施工;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服务;餐饮宾馆、购物广场。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	1,107,230.37	495,955.83	370,257.47	435,621.48	611,274.54	311,950.82	68,366.90	124,129.54
最近一期	1,226,052.61	515,070.52	419,800.00	482,777.90	710,982.09	173,547.31	10,421.49	27,298.90

3、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44.79	111.97	55.54	28.49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703,300万元	无	无	无

4、控股股东发行债券情况:不存在。

5、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

6、东宝集团应结合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东宝集团主要资金来源有营业收入、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从目前财务状况上看,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营收水平不够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现金比率指标相对比较低,主要原因是投资项目,资金仍有占用,在研的产品还需研发投入,给偿还债务带来一定的压力和风险。但从东宝集团的长远发展前景上看,现投入的项目,在研的产品,将逐步进入回收期,经营能力逐渐向好,现金流入量也将逐渐改善。

东宝集团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为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等),授信额度为703,300万元。东宝集团将加大经营力度,加快研发成果转化,加快资金回笼,降低质押融资金额,合理控制质押比例,使企业步入良性健康发展的轨道。

(六)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2020年度,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东宝集团及主要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关联关系说明	2020年关联交易额(万元)
采购货物	向关联人采购与主业生产有关的各种原辅材料	通化创新彩印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228.50
代理采购货物和出口业务	采取代理方式委托关联人采购生产所需设备及原辅材料和出口药品业务	通化东宝进出口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119.38
接受劳务及租赁	接受环保处理及设备租赁	吉林恒德环保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2,269.11
销售商品、货物	向关联人销售蒸汽	吉林恒德环保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187.87
	向关联人销售建材	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255.98
	向关联人销售药品	通化东宝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51.93
委托施工	向关联人委托工程	通化东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7,057.61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东宝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七)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东宝集团目前已存在高比例股份质押。形成的具体原因为历年累计的项目投入、研发投入。若股价变动,会导致补充质押不足的风险,银行授信额度减少的风险以及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面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东宝集团将压缩投资规模,加大经营力度,盘活存量资产,加快研发成果转化,加快资金回笼,降低质押融资金额,合理控制质押比例。同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担保、提前还款,减持股份等措施应对可能产生的风险。采取以上措施不仅要降低质押风险,也能更好地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使企业步入良性健康发展的轨道。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博道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增加华泰证券为博道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007044、C类基金份额007045)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华泰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本基金已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销售业务,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销售业务类型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进行咨询(其中转换业务仅限与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公司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且已经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的转换)。

一、重要提示

1、本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的费率及办理各项销售业务的相关规则请详见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具体业务办理的相关流程、时间、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和其他业务规则以华泰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本公告仅对增加华泰证券为本基金销售机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基金及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dfund.cn)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查询。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相关详情: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张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6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601室

法定代表人:莫泰山

电话:021-80226288

联系人:郭宇晴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网址:www.bdfund.cn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1-073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前三季度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612.73万元-7,012.73万元	盈利:1,378.2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07.24%-408.8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41元/股-0.176元/股	盈利:0.038元/股

其中,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的业绩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第三季度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00万元-4,400万元	盈利:4,454.94万元
	比上年同期降低:32.66%-1.2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5元/股-0.109元/股	盈利:0.123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同比实现增长,主要原因为:

报告期内,国内经济形势日趋稳定,疫情虽有局部短期反复但日益向好,学员参与培训的需求恢复,就业班报名人数逐渐增加;同时,公司不断深耕教研,课程深化改革成效显著,学员就业率与就业薪资均较上年同期有明显提高,公司口碑持续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1-042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

(1)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715.41万元-6,015.41万元	盈利:2,381.2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40.02%-152.6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6元/股-0.17元/股	盈利:0.07元/股

(2)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00万元-1,000万元	盈利:2,002.5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5.05%-50.0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元/股-0.03元/股	盈利:0.06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优化产品结构,高毛利产品收入及占比同比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提升,净利润增加。

第三季度,由于:

(1)公司为优化产品结构,减少了低毛利产品业务;

(2)下游客户受疫情和缺料等影响较大。

导致公司收入同比下降较大,净利润同比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所预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关注公司登载于指定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1-060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9月30日

2、预计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1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2021年01月01日-2021年0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1,000.00万元 - 16,500.00万元	盈利:17,138.0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085元/股 - 0.1628元/股	盈利:0.1825元/股

注:2021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65.96万元。

(2)2021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2021年07月01日-2021年0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2,165.96万元 - 17,665.96万元	盈利:16,315.2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200元/股 - 0.1743元/股	盈利:0.1616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没有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本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年初至报告期末,我国局部地区疫情持续反复,受疫情管控政策影响,民航旅客出行需求大幅下降,三季度疫情扩散对航空暑运旺季则进一步造成严重冲击;其次,今年油价持续上涨,导致公司航油成本大幅增加。最后,为进一步提升安全运营水平,公司采取全面从严的安全排查和整改措施,对公司运力投放造成一定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业绩预告中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59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1)预计本报告期业绩情况(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2,950万元-23,050万元	盈利:22,916.5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约:0.15%-0.5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24元	盈利:0.24元

(2)预计本报告期业绩情况(2021年7月1日-2021年9月30日)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021万元-6,121万元	盈利:2,208.9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约:172.57%-177.1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6元	盈利:0.02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前三季度,公司多措并举深入挖掘老区生产潜力,着力推进新区勘查开发,不断强化内部经营管理,公司经营状况整体向好,煤层气销售量、单价、销售收入同比均有提高,煤层气主业盈利能力明显增强。由于公司各季度煤层气补贴的获得具有不均衡性,在前三季度收到的煤层气抽采利用补贴同比减少的情况下,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仍略有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结果。

2、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协商一致,自2021年10月1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新时代证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新时代证券的规定为准。相关业务及优惠方案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212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	004781	泰信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	011273	泰信景气驱动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	013057	泰信汇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	290002	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	290004	泰信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290005	泰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290006	泰信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290007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	290008	泰信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290009	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290010	泰信中证2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	290011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290012	泰信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5	290014	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162907	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注:1、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不适用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且仅在开放期间办理申购业务,具体开放时间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2、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费率优惠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新时代证券申购、定投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最低1折起,具体折扣以新时代证券规定为准。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新时代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手续费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费用。

2、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99

网址:www.xsdzq.cn

2、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988,021-38784566

网址:www.t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1-050
债券代码:143366 债券简称:17环能0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一、概述

我公司自2021年7月1日起,将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高瓦斯矿井安全费用提取标准由吨煤30元提高为吨煤50元,将其他井工矿安全费用提取标准由吨煤15元提高为吨煤30元(可根据矿井自身安全生产实际需求适当提高标准至吨煤50元)。

二、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调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各矿井采区的不断开拓延伸,生产地质条件更加复杂,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保障企业安全生产资金投入,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安全生产相关文件要求及安全生产实际需要,我公司自2021年7月1日起,将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高瓦斯矿井安全费用提取标准由吨煤30元提高为吨煤50元,将其他井工矿安全费用提取标准由吨煤15元提高为吨煤30元(可根据矿井自身安全生产实际需求适当提高标准至吨煤50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将因此减少4亿-5亿元(具体影响金额以经会计师审计后的2021年财务报表为准)。

三、独立董事及财务审计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作为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提高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此次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加大安全生产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财务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会计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加大安全生产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1-051
债券代码:143366 债券简称:17环能0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为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支持对象:山西潞安集团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潞安集团蒲县黑龙煤业有限公司、山西潞安集团蒲县伊田煤业有限公司、山西潞安集团蒲县黑龙关煤业有限公司、山西潞安温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潞安集团蒲县宇鑫煤业有限公司、山西潞安集团蒲县新良友煤业有限公司、山西潞安集团潞宁孟家窑煤业有限公司、山西潞安集团蒲县后堡煤业有限公司、山西潞安集团蒲县开拓煤业有限公司、山西潞安集团蒲县后堡煤业有限公司、山西潞安集团蒲县开拓煤业有限公司、山西潞安长泰永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潞安集团蒲县常兴煤业有限公司、山西潞安元丰矿业有限公司。

支持金额:585,938万元

一、提供资金支持概述

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公司拟以委托贷款和内部借款方式,陆续向潞宁煤业等14家子公司提供578438万元资金支持额度,用于流动资金周转等,偿还到期贷款、支付财务费用等,使用期限为三年,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5%。

鉴于目前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标准已取消,同时基于母公司税收筹划和进一步支持子公司发展目的,拟对上述578438万元对子公司资金支持事宜进行调整,原资金用途不变,使用期限为三年,利率调整为不低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同时,为继续支持子公司发展,加快矿井建设和投产达产步伐,公司拟向常兴煤业新增7500万元资金支持额度,用于流动资金周转等,使用期限为三年,利率不低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同意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山西潞安集团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潞安集团蒲县黑龙煤业有限公司、山西潞安集团蒲县伊田煤业有限公司、山西潞安集团蒲县黑龙关煤业有限公司、山西潞安温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潞安集团蒲县宇鑫煤业有限公司、山西潞安集团蒲县新良友煤业有限公司、山西潞安集团潞宁孟家窑煤业有限公司、山西潞安集团蒲县后堡煤业有限公司、山西潞安集团蒲县开拓煤业有限公司、山西潞安环能上庄煤业有限公司、山西潞安长泰永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潞安集团蒲县常兴煤业有限公司、山西潞安元丰矿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和内部借款。

此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序 | 借款单位 | 控股比